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 99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进行了审核。 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 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 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